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 371 宗，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1.79 亿元，已审结 302 宗，其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75 宗；另有 69 宗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和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33、36、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045、069、2022-001、035、050、2023-031、049、2024-037、2025-02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2026-024、2026-04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的赵毅明、赵延学两名原告作出的（2024）川 01 民初 7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赵毅明 1,457.29 万元、赵延学 284.48 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0.61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赵毅明、赵延学两位原告作出的（2026）川民终 27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01 民初 786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赵延学、赵毅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6,306 元，由赵延学负担 20,208.96 元、赵毅明负担 106,097.0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6,306 元，由赵延学负担 20,208.96 元、赵毅明负担 106,097.04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 67 名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原告达成执行和解，和解金额合计 370.96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此前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川民终 27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